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3〕4号

关于新城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城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新城定沈路南侧（南海实验学校旁），总建筑面积约 15917.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95m²、地下建筑面积 4522.5m²，总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药房、医技楼、病房、厨房、餐厅及相应道路、绿化、照明、给排水、环保治理设施等附属设施。医院不设太平间，规划总床位 50 张，预计门诊人数约 329 人次/日、12 万人次/年。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肠道、发热门诊区域废水经专用化粪池和消毒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它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站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医院检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竖井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经风机引至裙房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暂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医院需采用优质低噪设备，水泵等高噪声源须采取减振措施、安装隔声材料、管道采用软连接等，加强运营期维护和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

(六) 项目涉及辐射安全许可事项须另行报批。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项目须在开工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项目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市卫健委